**畢業專題成果發表**

* ***系上規範事項:***
1. **規範**
2. 所有修課學生須參加畢業專題成果發表 (動靜態展演)。
3. 靜態展上，學生須展覽畢業專題成果作品，例：實務作品或報告書、論文等。 (實習、交換組別則由指導老師決定，需繳交英文版/中英雙語版之實習/交換報告，並於靜態展中展示) 。
4. 已在校內其他地方呈現實習或交換成果及發表之學生，一樣要參與動靜態發表。
5. 這學期出去實習或交換之學生，得由其他仍在校之組員參與動靜態成果發表。
6. 12/10 (一) 早上11:00將有開幕儀式 所有修課學生皆須參與。閉幕式則於動態展的最後一天 12/14 (五) 學生上台簡報結束後，由主任致詞閉幕。
7. **靜態展示+學生解說**
8. 所有學生皆須參與，為期5天。第一天早上開幕時，所有學生皆須到場參加，之後展期期間 (每天早上11點到下午1點)，每組輪流派學生到場至自己的作品桌前解說作品，學生自行安排輪值表，如在不可避免之情況下遇到有課，可請公假。每個學生於展期(12/10~12/14)間至少要輪值一個時段(11am~1pm)，同桌次之學生須事前自行協調輪值班表，確保於展期間解說輪值時段時，各桌一定至少有一名學生在場輪值。
9. 靜態展示時 學生可採用中/英文解說自己的作品。
10. 靜態展門口將設有簽到/接待處。接待值班時間為: 11AM ~ 4PM (主要由參展學生負責，不足則由學會支援。)
11. 學生於靜態展解說、及在接待處值班時需穿著正式服裝。
12. 學生作品將依主題區分擺放，學生桌位分配請見附件11。
13. 多媒體影音作品組將由學生自行借用系上/學校螢幕及筆電 並負責保管及放置收復相關器材。
14. **動態展演 (學生上台簡報)**
15. 除了戲劇公演之學生之外，其他學生皆需參與上台簡報。
16. 各組皆需至少指派一名學生上台簡報(如為學生個人作品，則由該名學生上台，小組作品則由指導老師決定選派方式) 。
17. 學生參與動態展時需穿著正式服裝。
18. 將編列獎金頒發給優秀學生作品，每名/組得獎作品將獲得1500新台幣。 (交換、實習及戲劇公演除外)。目前以1/4的比例來算，論文組將取三名/組、實務製作I(教學與翻譯)為5名/組、實務教學II(商業觀光與社會企業/福利)為4名/組。
19. 每天動態展時皆有開場主持 將由當天展演組別之coordinator擔任。
20. 學會支援部分 (目前暫定: 海報製作及張貼、場佈、場復、現場賓客導引、計時舉牌、機動) 。